



中山大学人类学文库

丛书主编 ◎ 周大鸣

监狱亚文化

The Prison Subculture

孙平著

监狱人类学是一门人类学领域里的新学科，也是法学领域中的新学科。这门学科以研究监狱的文化形态为主要内容，使监狱事物的展现带有文化意义，使过去僵硬的感受变得活生生。站在人性的角度去看待监狱的事物，我们发现以身体训练为主要形式的监狱管理往往缺乏人性的关怀。不论是官方主流文化还是监狱亚文化，其实都是文化主体需要的精神产物，只是这些文化形态的理性成分和有益程度不同罢了。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D926.7

15

014011208



中山大学人类学文库

丛书主编◎周大鸣

监狱亚文化

The Prison Subculture

孙平著



9926.7

15



北航

C16983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狱亚文化 / 孙平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3. 12

(中山大学人类学文库)

ISBN 978 - 7 - 5097 - 4045 - 3

I . ①监… II . ①孙… III . ①监狱 - 亚文化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9401 号

· 中山大学人类学文库 ·

监狱亚文化

著 者 / 孙 平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王 玮 王 绯

电子信箱 / shekebu@ ssap. cn

责任校对 / 郝永刚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印 张 / 25. 6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20

字 数 / 459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4045 - 3

定 价 / 79.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航

C1698303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节 监狱亚文化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三节 研究地点的选择	20
第四节 研究的主要方法及运用	23
第五节 有关术语的界定	41
第六节 全书的框架	42
第二章 人类学的新视角：法律人类学	48
第一节 从派克理论到人类学的发展	48
第二节 法律人类学对法律文化的透视	59
第三节 监狱人类学是研究监狱的新学科	66
第三章 监狱见闻	76
第一节 田野调查的监狱	76
第二节 《狱务公开手册》	84
第三节 监狱的组织架构	91
第四节 犯人的生活场景	92
第四章 狱霸的冲击	109
第一节 传统狱霸与新型狱霸	109
第二节 狱霸的生存环境	118
第三节 监狱秩序的平衡关系	135

第五章	狱内的自杀	147
第一节	狱内自杀的文化形态	147
第二节	自杀事件的描述	162
第三节	狱内自杀的环境因素及影响	169
第六章	狱内的暴力冲突	183
第一节	狱内暴力的张扬	183
第二节	偏好暴力攻击的人	198
第三节	监狱的暴力规则	205
第七章	造作伤与伪病	220
第一节	残害自身的 behavior	220
第二节	“有病人”的生活	242
第三节	志残与体残的关系	256
第八章	迷失的性	279
第一节	性荒的世界	279
第二节	渴望性满足的人	301
第三节	性不是一切	326
第九章	文身的意象	344
第一节	文身的意义	344
第二节	文身者的状况	357
第三节	文身的隐喻	372
第十章	结语	388
第一节	监狱的悖论	388
第二节	国家权力与监狱亚文化	403
第三节	犯罪与惩罚的关系	422
第四节	回到人类学中去	434
参考文献		458

附录一 关于罪犯 W. L 自杀（未遂） 情况的调查	468
附录二 我所了解的 L. C	470
附录三 一份《检讨》	473
附录四 我的反省	475
附录五 瘫痪犯的感恩	477
附录六 从服刑人员的角度 对一些典型个例的思索	478
附录七 监狱关于罪犯 Z. H 投诉举报 的调查反馈材料	482
附录八 《狱务公开手册》	484
附录九 一组田野调查图片	497
后记	50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一 初入监狱调查的体会

20世纪80年代中期，因为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笔者被派往陕西省一所监狱进行半年的挂职锻炼。后来，又带学生去实习，前后在那所监狱待了一年。那个时候监狱被称为劳动改造管教队，简称劳改队，不过劳改队主要是内部使用或正式使用的名称，其对外交往还有一个名称叫“××厂”。一来是经济交往的需要，二来是保密的需要。当时的监狱都有自主性的生产项目，笔者所在的那所监狱专门生产工业用轴承中的钢球，所以对外就称为“××钢球厂”。在那所监狱锻炼的过程中，每天都要与不同的犯人打交道。由于自己是以一个教师的身份进行调研，所以有不少犯人会向笔者说心里话，愿意与笔者接近。当然有的犯人也会表面上像讨好狱警一样讨好笔者，但其实并不尊重笔者或者说有时故意欺骗笔者。在锻炼的过程中笔者也被个别犯人欺骗过，当时感到非常气愤。比如有个犯人声称可以与笔者合写一本《犯罪案例集》，这引起了笔者极大的兴趣。笔者和这个犯人一起进行了详细的讨论，甚至谈到了出书的计划。当时约好一个星期之内他拿出写作提纲，笔者感到十分高兴，以为可以找到一个好的报告人来协助笔者的调查。但是约定的时间到了，没有发现这个犯人主动找笔者。

又过了几天，笔者主动找他，他却避而不见。有次在监狱内正好碰到他，笔者主动叫他，他却跟不认识笔者一样，急速地走开了。这使笔者非常纳闷。后来笔者咨询负责狱内侦察的一位狱警，问这是为什么。这位狱警告诉笔者：这个犯人是在骗你！这个犯人本来就是一个诈骗犯，他就是因为诈骗罪而被判的刑。笔者突然感到被这个犯人骗了，可一直不明白为什么这个犯人要骗笔者呢。是为了满足欺骗他人的欲望，还是满足一种在骗人中产生的胜利感？还是检验他的骗术？

经过实践，慢慢地笔者与犯人交往时就多了一个心眼，那就是先了解犯人的基本情况，通过看犯人的档案，通过与狱警交谈，了解某个犯人的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后再与犯人交谈。有一次，一个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犯人与笔者交谈。之前笔者对他的情况已有所了解，他是因与女朋友谈恋爱过程中出现强迫口淫的行为而在1983年“严打”中被以流氓罪判刑的，其家里的情况一般，没有特别之处。笔者本以为大家都是本科学历的人，交流的可信度可能会好一些，但是结果令笔者十分失望。本来他的父母是一般职工，可是他非要说父母都是单位的领导。在问到笔者是政法学院毕业生之后，他硬要说他的姐姐也是笔者所在的那所政法学院毕业的。笔者心里有数，他是在说谎。为了印证笔者的判断，过后笔者又再次核对了他的档案，发现他确实在撒谎。但笔者不解的是，一个具有良好教育背景的“文化人”为什么进了监狱也和一般的犯人为伍，与“流氓烂仔”的习性一样。这些高学历的犯人为什么要学这些一般人所不齿的低级趣味的东西？笔者当时在狱警的面前给这个犯人下了个结论：“知识分子中的败类。”

有时，笔者也会被犯人的神奇技能折服。有一次笔者去监狱中实施特别管理的机构——“严管队”去调查。进“严管队”的犯人都是在监狱内违规违纪的犯人，监狱为了将这些“害群之马”挑出来进行集中管理，所以专门成立了这样一个机构。“严管队”的犯人要进行为期一至三个月的专项训练教育，然后再送到监狱内的各个单位。那天去检查严管队的监舍，突然发现地面上有烟灰。这是一个奇怪的现象，因为“严管队”的犯人是不允许抽烟

的，而狱警也不会在犯人的监舍里抽烟。那为什么会出现烟灰？烟从哪里来？火柴又从哪里来？烟和火柴在严管队都是违禁品，特别是火柴就更不允许犯人持有。同行的狱警叫来了一个住在这个监舍中的犯人，刚开始问犯人时，这个犯人只装糊涂，说不知道。后来狱警与笔者一起给他做工作，告诉他只是想了解一下犯人如何能在“严管队”抽烟的，说出来不会处罚他的。犯人看笔者是调研人员，一来狱警向其保证不会处罚他，二来也有点故意炫耀自己的本领的意思，然后就向我们详细地介绍了如何收集烟丝，用何种纸卷烟，然后如何用土办法取火。烟丝是从狱警抽完烟后随处扔的烟蒂一颗一颗长时间收集起来的。待收集到能够卷一支烟的程度，就用狱警发下来让犯人写检讨、写思想汇报的纸把烟卷起来。卷起来后还不能马上就抽，还要选择一个狱警看不到的时间。有了烟就要有火，火的取得是犯人自己发明的。具体方法是，先将棉被中的棉花撕出来一小部分，然后里面放点洗衣粉，将洗衣粉放在棉花中再将棉花搓成条，然后将棉条放在脚下开始用鞋踩住棉条与地面快速摩擦，待摩擦到差不多的时候，赶紧将棉条放在嘴边吹气，这时棉条就自燃了。火的问题解决了，一支烟也就顺利地抽上了。确实，犯人这个取火的方法十分神奇，笔者佩服他们的发明创造能力，更佩服他们在艰难的环境下的生存技能，所以笔者一直在心里把犯人发明的抽烟情节与原始人的“燧石取火”“钻木取火”联系在一起。

二 文化力量的感受

冥冥之中感到有一种东西是犯人在监狱场所内特有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呢？通过多年不断研究，笔者发现这种东西其实就是“亚文化”。

20世纪80年代中期，文化研究着实热闹了一把。处在一种解禁和思想开始解放背景之下的人们，特别是学术界，感到许多问题不能总是放在政治的层面上去解析，而是应该放在文化的多元的角度去进行解读。在学术界，文化的讨论引起了各个层面的反映，其中法律文化的研究也开始兴起。由于当时受这股学术潮流

的影响，笔者也开始从文化角度来分析、探索监狱的事物。

后来笔者不断地去监狱进行调查，收集了不少犯人文身的图片，发现发掘出的东西所包含的文化寓意是较深的。笔者在犯人中收集了一些监狱的隐语，还委托监狱的警察让犯人收集了一些犯人的绰号。慢慢地，笔者发现可以用一种名称来概括这些东西，这个名称就是监狱亚文化。

在资料收集与理论准备了近一年后，笔者于 1990 年完成论文《监狱亚文化研究》的写作。写完这篇文章后随即投往上海的一份监狱系统的内部刊物，但几个月后被退回。而后转投西北政法学院的学报《法律科学》。意想不到的是，《法律科学》的主编赵长生先生将其确定为重点文章于 1991 年第 4 期发表了。这篇文章发表后，受到法学界的重视。先是刘作翔先生在 1992 年 11 月出版的《法律文化论》一书中介绍了这篇文章：“法律文化的研究也正在逐步由理论法学向部门法等实用法学领域渗透。有的学者已开始研究刑法文化，民法文化，宪法文化，经济法文化，监狱亚文化等问题。如：吴宗宪发表的《犯罪亚文化理论概述》（吴宗宪，1989，3—4）；孙平发表的《监狱亚文化研究》（孙平，1991）；而由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 年出版的严景耀先生的著作《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可堪称是犯罪文化或亚文化方面的杰作”（刘作翔，1992：234）。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文库中也收录有笔者的这篇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也收录了此文。后来，在“中国监狱学研究方向第一位法学博士”王平先生的博士论文《中国监狱改革及其现代化》中此文也被引用（王平，1999：112）。虽然论文出来了，也产生了一定的学术影响，但是笔者一直以来认为这篇文章还仅仅是监狱亚文化的概括性文章，也仅为监狱亚文化研究搭了一个架子，里面的内容并没有多少。虽然后来笔者在《中山大学学报》发表了《文身风俗的文化透视》（孙平，2003b），在《中国公安大学学报》发表了《狱内同性恋的文化特质及其法学思考》（孙平，2003a）等文章，但笔者仍然感到这个课题要从整体上进行深入的梳理和充实，特别是需要很深的文化理论功底和方法论的更新，这样就有了选择学习文

化人类学的行动。

三 对监狱亚文化的思考

通过一段时间的学习，笔者既认识到自己研究方向的独特性，这块“自留地”还是不错的，同时也感受到研究力度和知识积累的不足，也需要从方法论上提升自己的研究水平。过去虽然也写了一些监狱亚文化方面的文章，但是回过头来发现，资料的采用以文献居多，相当多的内容是二手资料，这就会造成人云亦云、以讹传讹的局面。监狱的许多事情，社会民众以及坐在书斋里的学者也能说上一两句，但这些说法有多少可信程度？许多事实以及数据往往是猜测或杜撰出来的，缺乏切身的体验和实地调查，这样得出的结论无法使人信服。这方面笔者深有体会。虽然笔者也有二十多年的专业教学的经历和经常深入监狱的过程，全国各地的监狱去了不少，但是“走马观花”多于“下马看花”。学习了文化人类学的方法，采用了田野调查法再去监狱调查，发现过去的一些想法或不切实际或已经过时了。只有通过“同吃同住同工作”的调查过程，才能真正感知到监狱亚文化形态现在运行的过程，才能不断修正自己原有的经验知识，也才能站在更加现实的角度分析现实的问题。监狱亚文化的形态是随着时间、地点、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生着变化，监狱亚文化的内容及表现形式也在随着环境、时空的变化发生着更大的变更。

文化在塑造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行为中是关键的元素。隐藏在人的行为背后的凝聚性的力量就是文化。它是一种价值观，是一种行为方式，还是一种生活形式。研究监狱不能不研究文化。从文化的角度研究监狱，我们发现监狱的文化要素是非常多的。

第二节 监狱亚文化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一 有关亚文化的话语

文化有主文化和亚文化之分。主文化具有三层含义，一是主

文化是以政权为基础条件的主导性文化，是一种意识形态的统治文化；二是主文化是以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形态的长期发展而形成的主体性文化；三是主文化是反映社会公认的道德体系和生活风俗的主流性文化。“侧重权力支配关系来划分的主文化是主导文化，强调占据文化的主要部分的主文化是主体文化，表示一个时期的主要影响，代表主要趋势的主文化是主流文化”（高丙中，1997）。主流文化是社会的正面文化，具有官方认可、推动民众承认的特点。这种文化属于社会形态的上层，占文化形态的主要部分。其他的文化，特别是亚文化都处于从属地位，许多内容不为官方承认，不为民众接受。但是有主就有次，文化形态应该是多样的，不可能让一种文化形式无限膨胀，让一种文化控制整个世界。亚文化的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谁想消亡它也是不可能的。不同时期社会生活都会存在不同特征的亚文化现象。一元文化的格局在思想解放的时期是不可能被人们接受的，文化的多元性是客观的存在。承认文化的多元性也就是承认亚文化的存在。从主流文化的对应角度来看，亚文化是一种从属性文化，是社会地位相对低下成员的非主体性文化，也是非主流性文化。亚文化对过去的那种清一色的主体文化的反动越强烈越突出，越证明文化的生命力的强盛，越证明社会容忍度的加大，越使人们更加理智地去发展、壮大主流文化。

亚文化英文是 Subculture，有人也译为副文化、反文化、次文化，还有人理解为俗文化，低层次文化。这个词是一个舶来词，“它通常含有两种意义。1、在一个社会的某些群体中存在的不同于主文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2、由奉行这些不同于主文化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的人组成的社会群体”（康树华，1996：441）。亚文化所包含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不同于主流文化，在文化权力关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在文化形态中占的分量很少。亚文化一般来说其文化的层次较低，同时它与主流文化在价值观念、行为模式、风俗习惯及其他方面存在一定的冲突和对立，虽然有时这种冲突与对立并不明显或发生一定的转化，但它毕竟与主流文化有许多不同或不融之处。亚文化是一种群体的文化，它生存

的土壤是一个相对固定的文化群体。这个文化群体的存在是亚文化存在的基础，也是这种文化传承、发展的必然条件。亚文化主要是在亚文化群体之间以及亚文化群体与个人之间进行传播。一种亚文化会影响自身文化群体的成员，还会传播到这个群体之外，可能为另一个文化群体所吸收、整合与传承。当然这种传播的途径是隐秘的、复杂的，不会公开进行。同时另一个文化群体对它的接受也是经过相当长的过程才能完成。文化传播每时每刻都会存在，文化的吸收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吴宗宪先生在《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中指出：“亚文化（Subculture）是一种既包含主流文化又具有自己的独特内容的文化”（吴宗宪，1997：652）。其实，吴宗宪先生所说的“亚文化”可以解释为一种文化类型，其中既有主流文化的成分，又有亚文化的成分。而我们所解释的“亚文化”不包含主流文化的成分，只是某些人独有的区别于主流文化的文化。监狱亚文化也就是监狱犯人的亚文化形态，它不包括监狱犯人的主流文化形态。

每一个社会都存在主流文化和亚文化两个系统，这两种文化各有自己的价值取向，一旦相遇就会发生冲突。这种文化冲突是极为复杂的，有时候主流文化包含亚文化的价值，有时候亚文化也有主流文化的内容。亚文化是非常复杂的，它不一定都是落后和消极的（司马云杰，1987：303）。当然，亚文化与主流文化的对立与冲突并不是绝对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从发展的角度来看，主文化与亚文化的区分不是绝对的，两者都在发生变化，也可能互相转化”（郑杭生，1998：92）。有些时期亚文化的内容也会成为主文化的一部分，比如“宫”是隐语“监狱”的意思，原来是亚文化的表现语言，但是经过不断发展，主流文化的语言中也开始使用这个词了，如“二进宫、三进宫”指的是犯人第二、第三次进监狱的意思。而且这个原本是亚文化群体中使用的词语在主文化的正式场合下被大量地使用了，以至于人们都不知道这个词语是从亚文化词语中转化过来的。

亚文化会围绕某种职业、地域、年龄、社会阶层而形成并发展。每一个社会的群体环境都存在不同种类与形式的亚文化，虽

然这种亚文化更集中于社会的底层，集中于不良团伙中，集中于监管场所之中。由于亚文化毕竟是一种对立与冲突的文化，在这种文化影响熏陶下的人往往实施越轨的行为，会做出主流文化所不容的行为，因此也就有了“犯罪亚文化”“越轨亚文化”等一些概念。

亚文化最早主要是从“少年犯罪区域理论”“文化冲突理论”以及“帮伙文化理论”中产生的，它主要是以犯罪亚文化的形式出现的。西方国家的学者在分析犯罪原因之时，“亚文化”也被认为是导致犯罪的原因之一。他们认为：“亚文化，就是其存在空间小于主文化的局部文化，是社会中特定人群的文化。亚文化其本身是个中性概念”（康树华，1996：394）。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美国学者克利福德·肖和亨利·麦凯提出了“少年犯罪区域理论”。这个理论的主要观点认为，城市中的少年犯罪往往发生在特定的区域之中，这些区域的少年犯罪是由犯罪亚文化造成的。30年代末，索尔斯坦·塞林提出了文化冲突理论。这种理论认为，社会主文化主要是传统的中产阶级的文化，而下层阶级的文化就是亚文化。这种亚文化是与主文化相冲突的，崇尚亚文化的结果必然导致危害中产阶级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50年代，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代表人物艾伯特·科恩提出了帮伙亚文化的理论。这种理论认为，青少年犯罪亚文化是下层阶级青少年为了克服其适应社会困难或地位挫折感而产生的群体性的反应——帮伙。这些帮伙所形成的价值观，构成了犯罪亚文化。在芝加哥学派之后，英国伯明翰学派则发扬了亚文化的理论，伯明翰学派的一个代表观点就是“哪里有主文化的压迫，哪里就有亚文化的反抗”（胡疆锋，2006：275）。

二 犯罪与文化论

对犯罪问题用文化学的方法进行整体的研究，最早始于20世纪初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出现危机，银行倒闭，企业破产，失业人员增加，犯罪率上升，这一切引起了法学家的关注。他们开始注重从文化的因素来寻找犯罪的原因

以及预防犯罪的措施。文化性的犯罪理论主要集中于文化冲突论、下层阶级文化论、社会反常论、犯罪亚文化论、差异机会结构论等。

早期的犯罪学研究中涉及了文化和人类学的问题。犯罪人类学的创始人，意大利的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5—1909）在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方面有其独到的见解，同时也为犯罪学的发展提供了实证主义的方法。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犯罪人类学非常重视生物学、遗传学以及心理学在犯罪问题研究中的应用。“天生犯罪人”理论是龙勃罗梭的主要观点。

从1863年开始，龙勃罗梭作为精神病教授，也监管帕维亚医学院中的精神病人。这使得他有机会用人类学的方法观察和测量精神病人和在精神病院中关押的犯人。1870年，龙勃罗梭担任了佩萨罗地方的精神病院的院长。当地有一所很大的监狱，龙勃罗梭也担任这所监狱的狱医，有机会在监狱中搜集犯人的人类学资料。1871年，龙勃罗梭结识了一个名叫维莱拉（Vilella）的犯人，维莱拉是一名以犯罪为荣的江洋大盗，一生犯下无数的大案，70岁时还能肩扛赃物翻越陡峭的阿尔卑斯山脉的各个山头。龙勃罗梭与维莱拉进行了接触，这个犯人将他的犯罪经历告诉了龙勃罗梭。“龙勃罗梭发现，维莱拉是一个体力强壮、行动敏捷的人，表现出危险犯罪人或职业犯罪人通常所具有的自负与傲慢。因此，龙勃罗梭确信，他找到了解释犯罪的线索”（切萨雷·龙勃罗梭，2005：18）。维莱拉死后，龙勃罗梭在对维莱拉的头颅进行解剖时，突然发现这个犯人的头盖骨上有在某种低级动物的脑部才有的形态特征——中央枕骨窝，即在头颅中央后枕部有一个明显的“窝槽”。具有强烈进化论意识的龙勃罗梭在这一发现过程中，意识到犯人身上存在特有的遗传因素。龙勃罗梭认为，中央枕骨窝在普通人身上是极少见的，只有猿以下的动物才普遍存在。因此，犯人维莱拉的身上反映出了先天性的动物特征。于是，他于1872年发表了题为“对400名威尼斯犯罪人的人体测量”的论文，提出了一种关于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本能的假说。后来，龙勃罗梭对1279名意大利犯人进行了人体测量和相貌分析。其

中，龙勃罗梭“对 771 名男犯和 74 名女犯进行了研究，这些罪犯是从最著名的累犯中挑选出来的”（切萨雷·龙勃罗梭，2005：17），他又解剖了大量犯人的尸体，在解剖了 383 名意大利犯人的颅骨后，龙勃罗梭发现有 210 名犯人都有异常的特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龙勃罗梭提出了“天生犯罪人”的观点。他认为，犯罪人是出生在文明时代的野蛮人，他们的生物特征决定了他们的犯罪行为。

除了体质人类学的内容以外，龙勃罗梭还从文化人类学的角度研究了犯罪人。在他的《犯罪人论》一书中，他对犯罪人的文身、自杀、暗语、文学、宗教以及感觉都进行了详细的描述。他认为文身是识别犯罪人的特征之一，在许多犯罪人的身上都能发现文身这种装饰。虽然说文身并不绝对局限于犯罪人，但是犯罪人文身的数量大多大于正常人。许多犯罪人的文身图案表现出性格暴力倾向和复仇欲望。龙勃罗梭在文身上面下了很大的工夫：“我可以借助一项对 6784 名个人的研究，他们当中有 3886 名士兵、2898 名罪犯、妓女或犯罪的士兵”（切萨雷·龙勃罗梭，2005：54）。龙勃罗梭认为文身的第一位原因和最主要的原因是返祖现象，或者说是另一种历史返祖现象，他认为文身是原始人和处于野蛮状态的人的独特习惯。龙勃罗梭还发现，犯人缺乏痛觉感的例子也很奇怪。有个年老的盗窃犯让人把烧红的铁块放在自己的阴囊上而不发出叫喊，然后问道“完了吗”，好像没事一样。龙勃罗梭认为，犯人痛觉上的麻木感也表现为道德上的麻木不仁。龙勃罗梭在对监狱制度的考察中，发现累犯的现象十分突出，而他又认为监狱甚至是导致累犯发生的最主要原因，“更确切地说，几乎没有一个出狱者不是倾向于再犯罪的”（切萨雷·龙勃罗梭，2005：127）。对于犯罪人的宗教问题，以往人们都认为犯罪人是没有宗教信仰的，龙勃罗梭认为不是这样，犯罪人喜爱的是一种能够维护其欲望并且随遇而安的宗教。另外，犯罪人有自己的暗语，也有真正属于他们自己的文学。

龙勃罗梭对犯罪人类学的贡献是十分显著的，虽然他的一些观点遭到学者的猛烈批判，但是，他的实证主义研究方法还是揭

示了一些犯罪与文化之间的关系。他的著作与论文也是很多的，最著名的有《犯罪人论》（1876年第一版）、《意大利犯罪的增长与逮捕方法》（1879年）、《自杀与犯罪中的恋爱》（1881年）、《犯罪人论》（1885年第二版）、《狱中笔记》（1888年）、《从法律与犯罪人类学的相互关系看国事犯与革命》（与拉斯奇合作，1890年）、《精神病学与刑事人类学的最新发现及其运用》（1893年）、《犯罪人论》（1906年第五版）。龙勃罗梭的研究方法及对犯人文化形态方面的研究成果，为监狱亚文化的研究提供了理论支持。

中国老一辈学者，研究犯罪与文化关系的权威当数严景耀先生。严景耀先生（1905~1976）是中国早期法律文化研究的开拓者，也是中国早期著名的犯罪学家和社会活动家。严先生于1924年考入北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修社会学，1929年毕业后留校，1930年应聘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助理。同年参加了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第十次国际监狱会议，1931年进入美国芝加哥大学深造，1934年获得博士学位，1935年重返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任教，1936年到上海任工部局西牢助理典狱长，并在东吴大学讲授犯罪学，1947年任燕京大学教授。新中国成立后，在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任教。严先生是一位治学严谨的学者，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典范。他为了突破旧理论的框架和研究方法，采用人类学田野调查的方法，将社会问题、文化环境与犯罪现实联系起来考察。最为可贵的是1927年严先生利用假期时间到京师第一监狱做了一名志愿犯人，与监狱里的犯人同吃同住同生活，亲尝铁窗生活，取得了第一手的材料，写出了《北平犯罪之社会分析》《北平监狱教诲与教育》《中国监狱问题》等极有价值的论文。1930年，严先生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时，又带领学生到20个城市调查犯人和监狱的情况，搜集了300多个案例。这些调查工作为其日后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所作的博士论文《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打下了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他曾到上海提篮桥监狱和位于浦东高桥镇的上海少年犯管教所进行调查，仔细观看监狱内的监舍、工场和有关设施，同工作人员进行